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建議就一個與柏洋合作之 電影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涉及柏洋與比高電影訂立該協議，以進行根據該項目籌備製作該電影之可行性研究之開發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比高電影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可行性研究，比高電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柏洋訂立另一份延期函件，故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而期權行使價已修訂為2,500,000港元另加15%年度化回報之總額，代價最多以3,200,000港元為限。

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電影之預算及規模以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董事會議決不會就該項目作進一步投資。比高電影已行使認沽期權，按期權行使價向柏洋出售本集團於開發項目之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比高電影已自柏洋收取一筆3,106,200.82港元之款項，相當於初期資本承擔及開發費用2,500,000港元另加15%之年度化回報。

董事會認為該決定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